

新沙公司新建临时汽车堆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沙公司新建临时汽车堆场项目已由 东莞市麻涌镇经济发展局 以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504-441900-04-01-314193）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新沙公司新建临时汽车堆场项目施工。

建设规模：新沙公司散粮筒仓二期规划预留用地，面积约 6.62 万 m²，场地压实回填后，铺 6%水泥石屑稳定层 100mm 厚，中砂垫层 30mm 厚，面铺 C40 方块砖 400X400X150。方块砖共约 6.62 万 m² [其中利旧约 2.4 万 m²，利用现场堆放的方块砖（结合项目单位生产情况分步实施）]。

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区。

项目投资：约 968 万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项目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新沙公司新建临时汽车堆场项目施工，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2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 注
A 类（港口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个标类（或标段）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施工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投标过程中使用）。（本条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最新指引。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8 时 45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月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

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口大厦 1010

电子邮件：邮箱：705645172@qq.com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159621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城大道 331 号

电子邮件：ZBDL2008@126.com

联系人：彭工、潘工

电 话：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 真：020-82212796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